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08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8日

商 标

宠家宠

申 请 人 杭州宠家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金沙曲苑11号-67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宠物用计步器；生物识别扫描仪；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；宠物用太阳镜；叫狗哨子；照蛋器；训练家畜用信号摇铃